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87635號函辦理。

貳、目的：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塑造青少年健康、活潑、整潔、禮貌的形象。

參、原則：

- 一、服裝儀容以簡單、樸素、整齊、清潔為原則。
- 二、以輔導及正向管教方式培養學生自愛自治能力。

肆、說明：

一、服裝：

(一) 以學校規定的校服、班服和學校活動服裝為標準。

(二) 班服：

1、班服可自行設計或購買成衣（不可無袖），樣式以簡單大方、舒適及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並搭配學校制服褲。

2、班服之設計與購置必須經由導師審查，設計稿並交學務處備查，且顧及學生家庭之個別差異，以不勉強、不必然為原則。

(三) 學校活動服裝(社服、團服或營服等)：

各社社服、團服及學校辦理之營隊、活動服裝經由指導(承辦)老師審核認可，設計稿交學務處備查。

二、髮式：男女生的頭髮均要保持整潔，不可染、燙髮或噴髮膠、抹油、奇形怪狀為原則。

三、儀容：學生儀容以清潔、樸素為原則，不得化妝及佩戴耳飾、舌環等飾物。

四、書包：樣式符合學校規定，書包上需印有校徽，具備反光條，不得塗改或遮蔽。

五、手指甲：應保持清潔，不得蓄留長指甲、塗抹指甲油(包含護甲油)及貼指甲貼或指甲彩繪。

伍、執行原則：

一、進校、離校服裝：

(一) 學生須符合學校或班級規範選擇穿著學校校服、班服或學校活動服裝。

(二) 上、放學時，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鞋子顏色不拘，本校男生、女生規定皆相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在校期間服裝：

(一) 除穿著學校校服、得穿班服、或學校活動服裝。

(二) 體育課該節上課期間可穿著自備之運動服，課程結束後須換回校服、班服、或學校活動服裝。

(三) 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班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陸、違規處理方式：

一、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二、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本辦法經學校服儀委員會研訂草案，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